

**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以下会议须知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。

一、会议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自觉遵守大会纪律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二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，股东在会上发言，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，主持人可指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三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携带相关证件，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。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，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；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，不得参加现场投票，可以参加网络投票。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四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为保证会场秩序，进入会场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谢绝个人录音、拍照及录像。场内请勿大声喧哗。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(一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 14:30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

(三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

1、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2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2025 年 8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二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三、会议议程：

(一)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

(二) 推举计票人、监票人

(三) 审议会议议案：

- 1.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2.00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 8 项制度的议案；
- 2.01.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；
- 2.02.董事会议事规则；
- 2.03.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；
- 2.04.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；
- 2.05.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；
- 2.06.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；
- 2.07.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；
- 2.08.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；
- 3.00.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- 3.01.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- 3.02.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3.03.选举吴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3.04.选举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4.00.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- 4.01.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- 4.02.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- 4.03.选举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（四）股东发言、提问以及解答

（五）现场投票表决

（六）休会、表决结果统计

（七）复会、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

（八）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（九）宣读见证意见

（十）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

（十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 1

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包括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删除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相关内容；将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及其他修改内容。自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，《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议案 2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 8 项制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8项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议案 3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现将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雪球先生、祝晓峰女士、吴宁先生、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位股东审议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议案 4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现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军先生、马晓茜先生、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。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审核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位股东审议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 1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 张雪球

张雪球，男，1966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雪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张雪球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祝晓峰

祝晓峰，女，1978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。

截至公告日，祝晓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祝晓峰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3. 吴宁

吴宁，男，197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；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工会主席，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吴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吴宁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4.谈强

谈强，男，1972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；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健环部总经理。现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谈强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谈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附件 2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 谢军

谢军，男，196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。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谢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马晓茜

马晓茜，男，1964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。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马晓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马晓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3. 吴贤静

吴贤静，女，1979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博士。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、武汉大学讲师、深圳大学博士后。现任广东外语外贸

大学教授。

截至公告日，吴贤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吴贤静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